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二〇二三年二月

声 明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保荐机构”）接受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大科技”、“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发行注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4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4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5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5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	8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9
二、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9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12
第四节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	15
一、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5
二、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22
第五节 其他事项的核查意见与说明	31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31
二、对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意见.....	31
三、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31
四、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32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财务专项核查情况.....	32
六、关于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核查意见.....	33
七、关于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登记备案情况.....	33
八、关于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的核查意见.....	33

九、关于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的核查意见.....	36
十、关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和营业收入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主要来自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对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是否存在较大依赖的核查意见.....	36
十一、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核查意见.....	38
十二、关于发行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的公司章程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等公司治理衔接准备事项的核查意见.....	39
附件：	4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指定陈亮、薛力源担任本次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陈亮先生，现任开源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具有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主持或参与了鹿得医疗（832278）精选层挂牌项目、山由帝奥（836109）精选层挂牌项目、新日月（872504）精选层挂牌项目、新赣江（873167）北交所项目和万邦德（002082）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并主持了多家新三板企业的推荐挂牌、定向发行和重大资产重组，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目前，无签署的其他已申报在审企业。

薛力源先生，现任开源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金融硕士，保荐代表人。主持或参与了奥佳华（002614）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仙坛股份（002746）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新日月（872504）精选层挂牌项目、夏厦精密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等，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目前，无签署的其他已申报在审企业。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彭佳豪，现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董事。主持或参与过和天下（873006）等新三板挂牌及定向发行项目，参与新日月（872504）精选层挂牌项目，并参与过 20 新沂建发等多个公司债项目及多家拟上市公司的改制辅导工作。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公开发行项目的其他项目组成员包括洪亮福、王琦、王良棋、柯畅、林琳。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Tieda Electronic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106,7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成远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0 年 1 月 25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 年 7 月 28 日

公司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蕴北公路 1755 弄 6 号

邮政编码：201802

电话号码：021-51235800

传真：021-51235800

互联网网址：<http://www.tddx.com.cn>

电子信箱：tiedadianxin@163.com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人民币普通股

经营范围：自行研制产品的生产、销售、服务一体化经营；自行开发、产销信号（铁路自动控制）设备、智能化照明产品；通信、电子设备、计算机软件及网络的技术开发、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防雷工程专业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持有发行人 24,401 股股份，占比 0.02%，为本保荐机构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期间通过集合竞价买入的方式取得。除此之外，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 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影响保荐人独立性的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 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第一阶段：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业务部门负责人首先对项目组提交的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质量控制部对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后，安排召开立项会议。立项委员会参会委员在会议上就关注问题向项目组进行询问，并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参会立项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的项目为立项通过。若虽经参会立项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投票同意，但来自合规法律部、风险管理部的参会立项委员表决结果均为“不同意”的，项目亦为立项不通过。

项目组在初步尽职调查之后出具立项申请报告。立项委员会审核后，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同意立项。

第二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代表人应对尽职调查的情况及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复核，确保项目的所有重大问题已及时发现并得以妥善解决。质量控制部对项目材料进行审核，并将初审意见反馈给项目组。项目组应落实初审意见，修改报送材料相关文件，并将落实情况反馈给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原则上应在收到项目组修改的相关材料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充审核工作。

业务部门申请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并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验收通过的，质量控制部应当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验收未通过的，不得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内核管理部对申报材料按照公司内核工作相关要求就文件的齐备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核对，申报材料应按证券监管部门相关信息披露规定制作，并保证完整性和齐备性。

内核管理部根据项目类别对应问核文件，组织对问核对象进行问核，并就问核情况发表意见；完成问核后，签字保荐代表人和问核人员应在问核文件上签字确认，签字确认的问核文件是申请召开内核会的必备要件之一。

内核审议应当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发现审议项目存在问题和风险的，应提出书面反馈意见。

内核管理部应当对意见的答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确保内核意见在项目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得到落实。

(二) 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2022年5月26日和2022年5月30日，开源证券召开内核会议，对铁大科技本次公开发行进行审核。本次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人数为7人，实际参加人数为7人，达到规定人数。

经审议，内核会议获表决通过，会议认为：铁大科技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其本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的法律和政策障碍，同意保荐铁大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开源证券作为铁大科技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就如下事项做出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公开发行的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自愿接受北京证券交易所依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采取的监管措施；

1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证券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注册办法》等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发行的条件，并确信发行人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铁大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有关发行上市的议案

2022年5月25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发行人会议室召开。发行人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经审议，与会董事一致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等相关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于2022年6月10日召开的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2022年6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股份数7,717.94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72.33%。

经审议，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一致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

交易所上市的有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三）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

2023年2月14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在发行人会议室召开，发行人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经审议，与会董事一致通过关于调整上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将发行底价调整至不低于2.32元/股。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保荐机构逐项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表决内容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设7名董事，其中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独立董事3名。公司监事会设3名监事，其中监事会主席1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董事、监事人数及资格均符合法定要求。同时发行人对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分工授权合理，与其业务分工、职责相匹配。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18345号、天职业字【2021】19845号、天职业字【2022】2768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对各项交易及事项的会计处理编制了有关会计凭证，同时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并出具了编号为天职业字【2020】18345号、天职业字【2021】19845号、天职业字【2022】2768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

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公司近三年的合法合规证明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实际控制人成远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注册办法》第九条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期间的挂牌情况和信息披露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连续挂牌时间已超过 1 年。2022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人所属层级进行调整，自基础层调至创新层，发行人目前为创新层挂牌企业，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并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任职资格、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访谈，取得并复核了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通过互联网等方式调查了公司违法违规情况，并获取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等，依据《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1、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

5、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就本次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会议记录，核查了投票比例，查看了发行人股东就本次公开发行的网上投票情况。

综上，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有关规定

发行人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开始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2022 年 5 月 23 日由基础层调至创新层。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有关规定。

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247,590,081.56 元，即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56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超过 4,094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公开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 10,670.00 万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3,56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在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 14,23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2%。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 14,764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7.73%；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发

行人股东人数为 122 人，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将超过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

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要求，结合企业自身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因素综合考量，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上述上市规则中之：“2.1.3、（一）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根据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推算，公司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 23,246,591.91 元、28,901,774.70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9.48%、11.43%，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的第一款标准。

（三）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条件，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股转系统、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

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四）公司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不适用《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综上，除尚待取得北交所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同意注册批复外，公司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第四节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

一、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成远持股比例为 3.82%，成远及四十七位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43.71%，成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由于成远个人持股比例较低，并且一致行动人数量较多，公司股权较为分散，若在上市后潜在投资者收购公司股权或其他原因导致实际控制人控制地位不稳定，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带来风险。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存在进一步降低的风险。

（二）行业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与行业政策风险

公司产品与服务主要应用于铁路与城市轨道交通行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点领域，现阶段铁路与城市轨道交通项目主要由政府主导，受我国宏观经济发展情况、经济运行周期、财政支出能力、现有基础设施使用情况、政府融资渠道以及各地区经济发展的政策等多因素影响。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行业政策鼓励我国轨道交通行业的发展，我国轨道交通固定资产投资均保持在较高水平。虽然铁路与城市轨道交通行业作为政府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未来较长时间内仍将处于持续发展期，但如果未来行业发展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宏观经济增长水平下降，政府可能减少对铁路与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建设项目的投资，市场需求发生不利变化，从而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轨道交通装备行业市场需求不断上升，现有企业扩大生产规模，越来越多新企业进入，加剧行业竞争。若公司不能在技术研发、成本控制、服务、品质等方面持续提升并保持优势，将会给公司提高市场占有率和拓展新业务领域带来一定的压力，公司将可能面临主要产品价格下降、利润空间缩小的风险。

3、客户集中风险

由于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新建及改造的铁路或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而通常铁路新建或改造工程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国铁集团、中国通号、中国铁建、中国中铁等四家铁路相关的大型集团的下属公司，因此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四家集团的所属企业。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08%、76.60%和 78.52%，客户集中度较高。若公司主要客户流失或主要客户因自身经营及资质等方面产生不利变化导致其需求大幅减少，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产品认证风险

根据《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39 号）、《铁路运输基础设施生产企业审批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32 号）、《中国铁路总公司铁路专用产品认证管理办法》（铁总科技[2014]135 号）、《中国铁路总公司铁路专用产品认证采信目录》（铁总科技〔2014〕201 号）等相关规定，国家对境内生产铁路运输基础设施的企业实行行政许可，对未设定行政许可但列入《采信目录》的铁路产品实行认证管理，公司核心产品需在取得行政许可及认证后方可进行生产销售。

目前，公司多项核心产品通过了 CRCC（中铁检验认证中心）认证，核心产品之一的无线调车机车信号和监控系统设备（STP）获得了铁路运输基础设施生产企业许可证（国家铁路局颁发）。根据前述规定，铁路运输基础设施生产企业许可证以及 CRCC 认证每五年需要重新认证，而宏观经济环境、政策环境处于不断发展变化之中，相关产品未来能否持续取得许可或通过认证存在不确定性。一旦出现产品不能取得许可或认证的情形，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严重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在新产品开发及新业务开拓过程中，可能需要根据《铁路运输基础设施生产企业审批办法》《中国铁路总公司铁路专用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新申请行政许可或认证。若公司无法取得相关许可或认证，可能对公司的产品开发和业务开拓产生不利影响。

5、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风险

2022 年初以来，公司所在地上海市爆发严重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

公司参与客户招投标进度以及合同履行、产品交付造成影响。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了影响，如果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得不到有效控制，引发国内疫情出现反复，将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6、公司行业下游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固定资产投资额下降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近三年来，在新型冠状病毒全球肆虐、全球经济发展增速放缓、地缘政治冲突等多方面因素的综合影响下，我国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额呈现小幅下滑的趋势。2019-2021年，全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分别为8,029亿元、7,819亿元和7,489亿元；2020-2021年城市轨道交通完成投资额分别为6,286亿元和5,860亿元。未来期间，如果公司行业下游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固定资产投资额持续下降，将对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形成一定负面影响。

（三）财务风险

1、经营业绩的季节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季度确认收入金额分别为10,490.54万元、8,654.44万元和9,434.93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9.20%、53.59%和47.93%。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设备监测（监控）系统、雷电防护系统、LED信号机系统等业务，这些业务以政府投资作为主导，公司的业务主要面向国有企业。国有企业采购及投资通常遵照年度预算决策机制，其项目开发计划、预算安排、招投标及商务谈判、项目实施及验收、款项支付通常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一般而言，通常于每年上半年制定相应的项目计划，并履行预算、审批、招投标程序，公司承接业务并完成相关产品的生产后，通常根据客户要求于下半年提交产品并取得客户验收确认，公司据此确认相应服务收入。因此，公司收入确认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通常集中在每年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2、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0,742.92万元、9,919.23万元、10,111.08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1.12%、28.18%

和 23.66%。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收入存在季节性特征，公司收入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导致每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可能进一步增加，若下游客户出现资信状况恶化、现金流紧张等情形，将增加公司应收账款无法按期收回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3、税收优惠的风险

公司税收优惠主要为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铁大科技为高新技术企业，可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若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因期满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5,553.21 万元、6,119.80 万元和 11,249.8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24%、24.83% 和 34.81%。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存货规模可能会继续增加。较大的存货规模可能会影响到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降低资金运营效率，甚至可能出现存货减值的风险。

5、偿债能力下降的风险

由于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短期借款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和 3,004.03 万元，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32.34%、29.25% 和 42.06%，2021 年末公司的偿债能力较前期有所下滑。目前公司尚处于经营规模扩大的阶段，后续资金投入需求较高，若未来公司不能保持较好的盈利能力并有效拓宽融资渠道，将面临一定偿债能力下降的风险。

（四）技术风险

1、技术更新风险

我国轨道交通行业已进入快速发展阶段且日趋高速化、自动化，对于轨道交通列车行车安全设备的要求也逐步提高，推动了原有技术的应用及更新、升级。由于行业技术持续更新、研发周期长，如果公司未来无法准确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并跟进技术研发方向，产品研发速度无法匹配行业与主管部门对技术更新的

需求，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发展将受到不利影响。

2、研发失败风险

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进行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一直是公司业务发展的基础。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1,852.85万元、1,888.07万元和2,543.52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0.41%、11.33%和12.60%。同时，公司将利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但研发新技术、新产品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市场需求分析、方向确定、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市场投放等环节。企业的前瞻性技术成果可能面临无法形成产品、无法适应新的市场需求的情况，或者竞争对手抢先推出更先进、更具竞争力的技术和产品，导致公司大量的研发投入无法产生预期的效益，从而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经过近三十年的技术研发和积累，公司形成了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先进核心技术，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拥有专利14项，其中发明专利5项，并拥有软件著作权67项。核心技术的保密对于公司的经营和发展而言至关重要，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并采取了有效的保密措施，但仍无法完全避免技术泄密的风险。如公司核心技术泄密，将对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五）人力资源风险

1、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管理层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管理经验，建立了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若公司本次完成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随着募集资金的投入和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张，将对公司的管理体系、内部控制、财务管理和人力资源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管理体系和管理能力不能满足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的需要，管理模式、组织结构不能进行及时地调整和完善，公司可能会面临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2、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核心技术人员的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是公司持续创新、长期保持技术优势的重要基础。随着轨道交通装备行业的发展，企业对人才的竞争不断加剧，能否维

持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技术人员加盟，关系到公司能否继续保持技术竞争优势和未来发展的潜力。如果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则可能造成目前进行中的部分在研项目进度推迟甚至终止，或者造成研发项目泄密或流失，给公司未来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以及持续稳定增长带来不利影响。

3、人员薪酬上涨的风险

近年来，为适应外部环境变化、谋求企业长远发展，公司引进更多优秀专业技能人才加入，总体人工成本呈上升趋势。

若未来社会工资水平不断提升导致公司用工成本持续较快上升，或者公司不能及时对人员构成和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法律风险

1、无法获取生产经营场所合法权属证明的风险

公司坐落于南翔镇蕙北公路 1755 弄 6 号（房地产证号为沪房地嘉字（2005）第 020922 号）的工厂，建筑面积为 5,338.03 平方米。上述房屋的所有权人为浏翔置业，房屋附随土地的性质为集体所有，因此公司存在无法取得上述房产的合法权属证明或者该土地被收回无法继续使用而导致生产中断的风险。

2、产品质量纠纷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设备监测（监控）系统、雷电防护系统、LED 信号机系统、智能运维管理系统，广泛应用于全国多条铁路线及城市轨道交通线，直接关系到国家和人民群众的财产生命安全。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根据国家标准、铁路以及轨道交通行业相关标准、客户要求的质量标准及自身质量管理体系来保证产品质量，提高产品的稳定性、可靠性。但仍可能因不可预见因素而导致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而导致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出现产品质量事故。公司将面临客户索偿或处罚等，公司信誉将遭受不利影响，并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过程涉及备料、组装、加工、测试、安装、调试等环节，制造过程对安全生产有较高要求，一旦发生重大事故会导致较大的经济损失。公

司重视安全管理和安全设施的投入，制定了严密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完善的定期检测制度。公司已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GB/T45001-2020/ISO45001:2018），建立了合理的事故预警、处理机制，并定期对职工进行培训和安全教育，以杜绝事故发生。若未来出现员工操作不当、设备故障、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原因造成的意外事故，造成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其他企业使用“铁大”商号影响发行人声誉的风险

发行人名称中带有“铁大”字样。根据公开检索，全国存在较多企业名称中包含“铁大”字样，与发行人商号存在一定混同。如果其他类似企业冒用发行人名义并发生负面舆论事件，可能对发行人声誉产生不利影响。

（七）股票发行失败风险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使用募集资金，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产生尚需一定时间，因此，即期回报（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2、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失败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会受到届时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价值判断、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综合影响。在股票发行过程中，若出现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或预计发行的总股数及公众股东人数未达到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标准等情况，则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

（八）募投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设备监测（监控）系统产品技术平台开发及扩产项目、新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营销网络及售后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升公司业绩水平和持续盈利能力。虽然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全面、谨慎的论证，但可能面临宏

观经济形势和政策环境变化、市场容量变化、产品价格变动、开发的新产品获得市场认可滞后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导致项目未能达到预期实施效果，从而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带来一定的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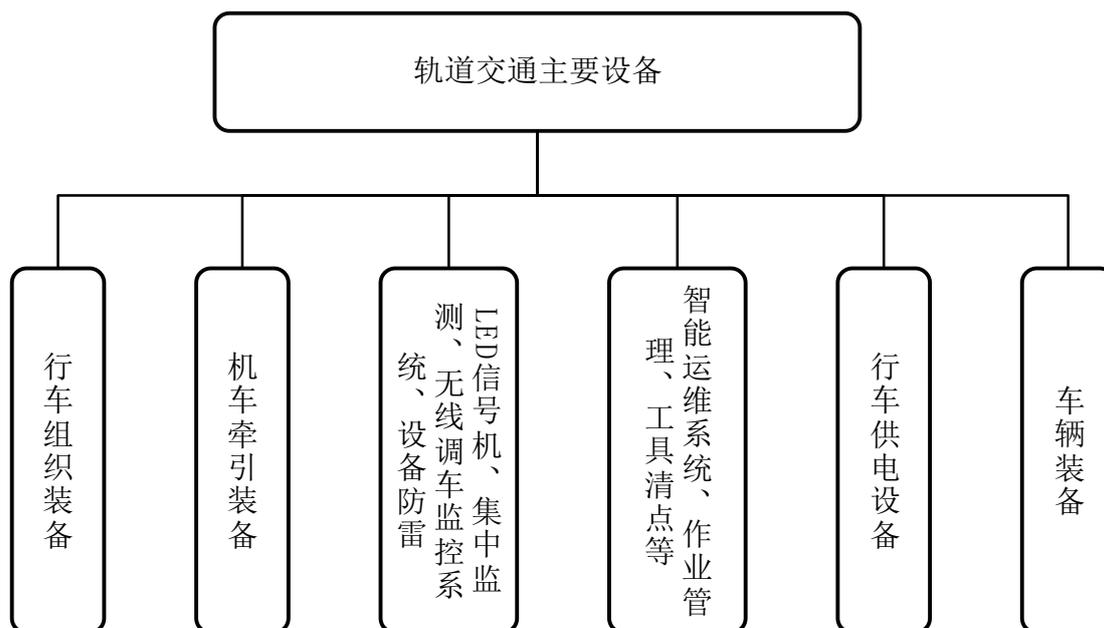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较大的资本性支出，新增的固定资产主要为设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后，每年折旧费用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募投项目开始建设后，第二年至第五年的折旧、摊销金额分别为 235.00 万元、767.20 万元、1,070.30 万元和 1,070.30 万元，项目开始运营后，募投项目第三年至第五年预计新增营业收入分别为 13,020.00 万元、18,000.00 万元和 20,000.00 万元。五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合计占预计五年新增营业收入合计的比例为 6.16%。由于设备监测（监控）系统产品技术平台开发及扩产项目、新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等实现经济效益仍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新增的折旧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对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形成一定负面影响。

二、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良好发展前景

1、轨道交通装备行业发展状况

轨道交通装备是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运输所需各类装备的总称，主要涵盖了机车车辆、工程及养路机械、安全保障、通信信号、牵引供电、运营管理等各种机电装备。发展“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经济适用、节能环保”的轨道交通装备，是提升交通运输人流物流效率的保证，是实现资源节约和环境友好的有效途径，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有较强的带动作用。



注：其中本公司产品涉及 LED 信号机、集中监测、无线调车监控系统、设备防雷、智能运维系统等。

轨道交通装备是我国在高端制造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自主创新程度最高、国际竞争力最高的行业之一。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轨道交通装备已有质的飞跃，形成了较完整的产业链条，市场规模不断扩增。根据智研咨询的研究统计，我国轨道交通装备行业的市场规模从 2012 年的 3,016 亿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8,410.6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 10.80%。随着我国轨道交通建设的持续推进，以及国际市场的不断拓展，我国轨道交通企业的发展前景相当广阔。

2012 年—2021 年中国轨道交通装备行业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智研咨询

我国轨道交通装备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形成较为完整的研发、制造和服务体系，产业规模不断扩大、研发能力显著提升、技术创新体系初步形成，为我国轨道交通运输业提供了重要的装备支撑与保障。

2、轨道交通装备下游行业发展状况

公司所处行业的下游是轨道交通行业，其发展状况直接影响本行业的产品需求。轨道交通行业包括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铁路主要包括普速铁路和高速铁路；城市轨道交通主要包括地铁和轻轨、有轨电车等。轨道交通具有运量大、速度快、安全、准点以及低碳、环保等特点，是现代社会发展交通运输的主要方向之一。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城市化进程的加快，我国轨道交通行业已处于集中投资、快速发展阶段。列车运行速度加快，列车运行间隔缩短，轨道交通的运输效率和安全保证显得日益重要，这也对轨道交通装备提出了更高的技术要求。

(1) 铁路总体发展状况

近年来，我国在铁路建设方面进行了大规模投入，根据交通运输部数据，2021年全年铁路固定资产（含路网建设、移动装备车辆购置等）投资完成7,489亿元，投产新线4,208公里，其中高速铁路2,168公里。截至2021年底，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15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超过4万公里。2012年至2021年全国铁路运营里程持续增长，投资总额也持续保持在较高水平。

2012—2021年我国铁路营业里程变动趋势



数据来源：交通运输部

2012—2021 年我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变动趋势



数据来源：交通运输部

尽管目前我国正处于高速铁路建设的高峰期，但从铁路网密度（反映营运里程与国土面积的比例）的国际对比来看，我国铁路网密度依然低于欧洲、美国、日本等国家；此外，铁路的路网质量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目前我国铁路运行速度主要在 200 公里/小时以下，高速铁路占比较低，随着我国高速铁路技术的日益成熟和人民生活节奏的加快，为提高运行速度，除了新建更多的快速高速铁路，对既有线路的电气化改造也将大规模实施。因此我国干线铁路的发展特别是高速铁路的建设依然存在巨大的空间。

2021 年 2 月 24 日国务院印发《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在中央层面确定了国家中长期交通网规划建设要求。《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指出，到 2035 年，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实体线网总规模合计 70 万公里左右，其中铁路 20 万公里左右，包括高速铁路 7 万公里（含部分城际铁路），普速铁路 13 万公里（含部分市域铁路）；形成由“八纵八横”高速铁路主通道为骨架、区域性高速铁路衔接的高速铁路网；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重点城市群率先建成城际铁路网，其他城市群城际铁路逐步成网。

国务院于 2022 年 1 月印发的《“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对“十四五”时期我国综合交通运输发展作出全面部署。结合在建和拟建项目安排，铁路固定资产投资继续保持平稳态势，规划加快完善“八纵八横”高速铁路

网，积极推进城市群都市圈城际铁路和市域（郊）铁路发展，打造轨道上的都市圈，完善多层次道路网，并提升安全应急保障和交通网络抗风险能力。预计 2025 年底，全国铁路营业里程将达 16.5 万公里左右，其中高速铁路（含部分城际铁路）5 万公里左右，覆盖 95% 以上的 50 万人口以上城市，基本形成“全国 123 高铁出行圈”，更好满足人们美好出行需要。

（2）城市轨道交通总体发展状况

随着我国的城市规模和经济建设的快速发展，城市化进程在逐步加快，城市人口和人均机动车保有量水平逐年急剧增加，道路拥堵现象日益严重。城市轨道交通具有载客量大、运送效率高、能源消耗低、相对污染小和运输成本低、人均占用道路面积小等优点，是解决大城市交通拥挤问题的最佳方式。政府也在加快城市轨道交通的建设，提升轨道交通技术水平，解决城市交通拥堵问题。

近年来，我国政府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三、四线城市政府也纷纷开始筹建轨道交通，中国已成为世界上城市轨道交通发展最快的国家之一，根据交通运输部的统计，截至 2021 年底我国内地共有 51 个城市开通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 269 条，运营线路总长度 8,708 公里。近十年我国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发展趋势如下图：

2012—2021 年我国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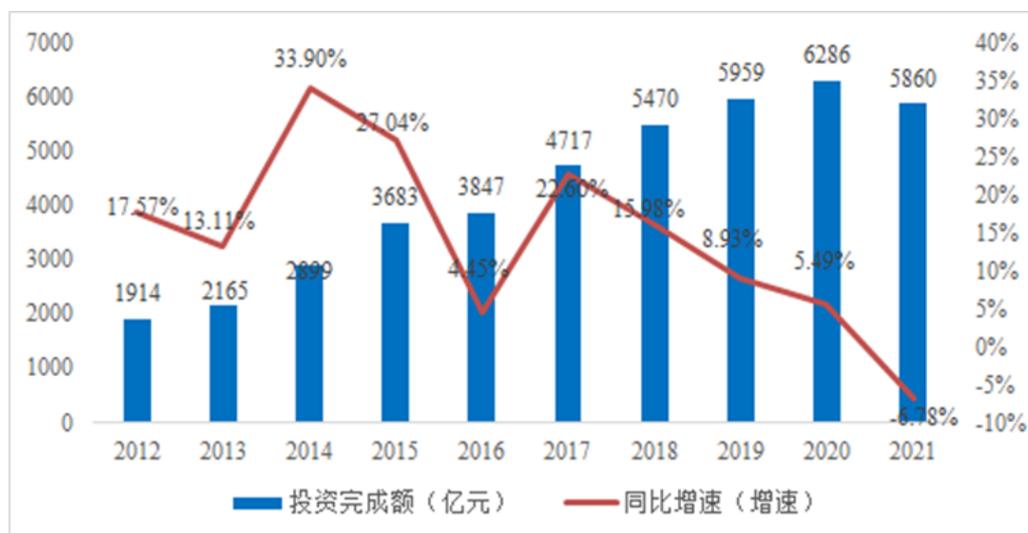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交通运输部

随着我国城市轨道交通的快速发展，轨道交通投资额也逐年快速提高，2012 年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完成投资金额为 1,914 亿元，至 2021 年增长到 5,860 亿元，

复合年均增长率达 13.24%。2012—2021 年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完成投资额增长情况如下：

2012—2021 年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完成投资额发展趋势



数据来源：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

根据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 2022 年 4 月发布的《城市轨道交通 2021 年度统计和分析报告》，截至 2021 年末，我国内地城轨交通在建线路总长 6,096.40 公里，可研批复投资额累计 45,553.50 亿元；共有 67 个城市的城轨交通线网规划获批，其中城轨交通线网建设规划在实施的城市 56 个，在实施的建设规划线路总长 6,988.30 公里（不含已开通运营线路）；规划、在建线路规模实现稳步增长。

截至 2021 年末，运营线路成网规模超过 100 公里的城市达到 23 个，其中，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南京、武汉、成都等七座城市形成了线网 400 公里以上的城轨交通“大网”城市。我国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将持续拥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二）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1、强大的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多年来一直将研发创新视为企业发展至关重要的战略举措，十分注重培养企业自身的科技创新能力。通过对产品结构调整，不断提高生产工艺，推进公司持续创新发展。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852.85 万元、1,888.07 万元和 2,543.52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41%、11.33%和 12.6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61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 26.75%，其中工程师 26 人，高级工程师 6 人。公司拥有完备的研发体系和独具优势的研發条件，公司拥有的专业试验室对产品研发过程的产品性能验证和改进提供了优越的条件，提高产品研发速度、保证研发质量。公司多项核心技术成果获国家部委、省市、铁路局科技成果奖，多次承担国铁集团等单位重点课题研究项目，技术成果对提升行业技术水平具有重要意义。公司通过长期研发和项目实施经验的积累，对轨道交通行业有了深刻的理解，并主导和参与了部分产品行业标准的制订，从而使公司的研发效率更高、更有针对性，研发成果更具适用性。

因此，公司在自主研发、技术创新、产品成果转化等多个方面具有竞争优势。

2、较为全面的业务资质

由于公司通信信号产品主要应用于铁路领域并向城轨、地铁领域延伸，涉及交通运输及信息安全，其他公司要进入某些重要的应用领域必须通过 CRCC 等相关主管机构在安全、技术等方面的严格检测、认证并取得相关的业务资质，方可大规模开展业务。因此，获得相关产品资质、工程施工资质是本行业企业进入某些重要市场的准入证，是企业扩张市场份额的前提。

公司凭借突出的技术研发能力、高品质的产品和周到的服务，已经获得多种专业资质，并成功进入铁路运输领域的通信信号应用领域，是目前国内应用于铁路系统通信信号行业中拥有资质较多的企业。

3、客户优势

由于行业的特性，轨道交通领域客户对供应商的要求比较严格，一方面要求供应商在技术能力、产品品质方面能够达到轨道交通领域的严格要求，另一方面还需要供应商具有灵活快速的服务能力。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过多年的行业经营积累了良好的客户关系，特别是已经安装公司产品的铁路局多数成为公司的长期客户，而其存量产品的更新业务也成为公司稳定的收入来源。公司成立的专业技术服务团队全面保障项目实施及售后服务工作，服务范围涵盖技术咨询、安装培训、安装指导、系统调试、运营保障、客户培训及质保期服务等项目全过程。通过长期对技术研发和产品质量的高度重视，以及良好的客户服务，公司获得了轨道交通领域客户的广泛好评，并与国铁集团、各铁路局、地方铁路公司和城市轨道交通

通行业内的各地轨道交通公司均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

4、质量优势

公司已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19001-2016/ISO9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24001-2016/ISO14001:201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GB/T45001-2020/ISO45001:2018）、铁路运输基础设施生产企业许可证（无线调车机车信号和监控系统设备（STP））、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多项产品的铁路产品认证证书。公司已经建立了完整的融合质量、环境等标准要素的管理体系；公司推行产品安全认证，以完善的制度和严谨的流程保证公司产品从设计、开发、集成、测试，到项目运营、工程实施全过程的安全可控。

公司设有质量部，负责安全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维护和业务全过程的品质把控，全面贯彻质量管理体系相关要求，并通过内部审核、质量体系监督审核、行业认证许可的监督检查，不断发现问题并持续改进，以持续提高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5、品牌优势

公司从成立之初，就注重于技术的追求和现场适应性的研究，生产的产品能满足中国铁路、城市轨道复杂多样的自然环境以及管理环境，产品通过了权威部门的认定、审查。随着中国铁路的飞速发展，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已深入人心，从西南边陲铁路到西北口岸铁路，从六大繁忙干线到快速客运专线，产品遍及全国，为公司赢得了广泛的市场赞誉。

6、人才优势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员工总人数 228 人，硕士及以上学历 13 人，本科学历 89 人，合计占员工总人数的 44.74%；研发人员 61 人，其中工程师 26 人，高级工程师 6 人。多名员工有着十年以上轨道交通行业研发或生产、工程实施的从业经历。

公司的研发人员通过长期从事轨道交通产品研发，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拥有深刻的行业理解，主导和参与了部分产品行业标准的制订，对行业用户需求非常了解，这些优势有利于研发出满足行业用户需求、符合标准、技术先进的产品。

7、经验积累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技术积累、研发创新和大量现场应用验证的交叉反复，积累了产品运用的丰富数据和对轨道交通装备行业的深刻理解。因此，公司能够凭借丰富的研发经验和产品应用经验，在保障产品安全性、可靠性的前提下，更好地应对不同的产品使用环境，提高客户的运行效率和安全保障，同时提升产品的可用性、可维护性和用户体验。

（三）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运用巩固和提升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增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轨道交通行业的通信信号领域，主营业务为通信信号产品的研制、生产与销售，并向客户提供系统集成、工程施工、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支持等一体化的轨道交通安全监控与防护整体解决方案。重点产品包括设备监测（监控）系统、雷电防护系统、LED 信号机系统、智能运维管理系统等，主要应用于铁路（包括国家铁路、地方铁路、厂矿及港口铁路等）和城市轨道交通（包括地铁、轻轨、有轨电车等）行业。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有利于增强发行人竞争力，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第五节 其他事项的核查意见与说明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相关技术资料、经营资料、财务资料等，详细分析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查阅了相关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核查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备案进度，并与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未来发展与规划进行了沟通。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均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方向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对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就公司拟采取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事项等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等相关文件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三、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事项的承诺函，并将承诺函的内容与《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比照，分析了承诺函的合规性。同时，保荐机构查阅上述对象针对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所提出相应的约束措施的内容，对该等约束措施的及时性、有效性及可操作性进行了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事项均已做出承诺，承诺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内容合理，具有可操作性。若发生相关承诺未被履行的情形，出具承诺的相关责任主体

已提出相应的约束措施，该等约束措施及时、有效，具备可操作性，能够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不会受到重大侵害。

四、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开源证券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就本次发行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核查如下：

（一）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在本次公开发行过程中，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除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在本次公开发行中，发行人除聘请开源证券担任保荐机构，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验资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财务专项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会计信息开展了全面核查工作，对发行人报告期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重点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确保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财务核查过程中，保荐机构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和执行了函证程序，查阅了发行人银行账户流水、账簿明细及原始单据等文件，并综合运用抽样、分析性复核、细节测试等核查方法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合理，收入及盈利真实，不存在人为调节、粉饰业绩等财务造假的情形。

六、关于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不是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七、关于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即以进行股权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应当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前十大股东中存在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八、关于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的核查意见

（一）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轨道交通行业的通信信号领域，主营业务为通信信号产品的研制、生产与销售，并向客户提供系统集成、工程施工、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支持等一体化的轨道交通安全监控与防护整体解决方案。重点产品包括设备监测（监控）系统、雷电防护系统、LED 信号机系统、智能运维管理系统等，主要应用于铁路（包括国家铁路、地方铁路、厂矿及港口铁路等）和城市轨道交通（包括地铁、轻轨、有轨电车等）行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二）控制权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过一次控制权变动。

自公司挂牌起，公司控股股东为同济创新创业，实际控制人为同济大学。

2019年8月29日，成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致使成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为40.03%，超过公司原控股股东同济创新创业39.74%的持股比例。公司控股股东由同济创新创业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同济大学变更为成远。

2019年8月29日至今，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董事会成员为高国武、王伯军、柳淇玉、朱洪忠、徐中伟。

2019年3月11日，公司董事朱洪忠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一职。2019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成远为公司董事。

2019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同创控股[2019]17号文件精神，公司控股股东同济创新创业推荐高培兰担任公司董事，高国武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选举高培兰为公司董事。

2020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提前进行换届选举，高培兰、徐中伟不再担任董事，新增董事刘鸿、丁洁波。

2022年4月20日，公司董事柳淇玉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一职。

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曹源、徐中伟、殷建为公司独立董事。

2022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刘鸿因工作原因辞去董事长职务，选举成远为新任董事长。刘鸿辞去董事长职务后，仍在公司继续担任董事职务。

2、监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监事会成员为卞庆珍、李小梅、金雪军。

2020年4月27日，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陆琴为公司职

工代表监事。

2020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监事会提前进行换届选举，新增监事徐英、马全松，卞庆珍、金雪军、李小梅不再担任监事。

2021年10月15日，公司监事马全松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一职。2021年11月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马晓旺为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邵凯、徐建民、邵思钟、李永燕、丁洁波。

2019年3月8日，公司总经理邵凯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2019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选举成远为公司总经理。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最近24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比例如下：

项目	期间	人员名单	变动情况	变动比例
董事	2019年5月 -2020年5月	高培兰、王伯军、 柳洪玉、成远、 徐中伟	-	-
	2020年5月 -2022年5月	刘鸿、王伯军、 柳洪玉、成远、 丁洁波	公司董事会提前进行换届选举，高培兰、徐中伟不再担任董事，新增董事刘鸿、丁洁波	变动人数占总数 2/5
	2022年5月 -2022年8月	刘鸿、王伯军、 成远、丁洁波、 曹源、徐中伟、 殷建	柳洪玉因个人原因辞职，新增独立董事曹源、徐中伟、殷建	变动人数占总数 1/5，新增独立董事人数占新增后董事会总人数的 3/7
	2022年8月至今	成远、王伯军、 刘鸿、丁洁波、 曹源、徐中伟、 殷建	刘鸿因工作原因辞去董事长职务，仍在公司继续担任董事；选举成远为新任董事长	-
高级管理人员	2019年3月 至今	成远、徐建民、 邵思钟、李永燕、 丁洁波	近24个月未发生变动	-

原控股股东同济创新创业、实际控制人同济大学委派的董事长高培兰在离任后不再在公司任职；委派的董事徐中伟在离任后，在报告期内不再在公司任职，2022年5月，选举徐中伟为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主要为公司控制权的变动而届满换届。高培兰、徐中伟均系公司原控股股东同济创新创业、实际控制人同济大学委派的董事，因控制权发生变动，在董事会届满换届时而导致的换届变动。变动后新任**董事**刘鸿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山联汇委派，新任董事丁洁波为公司内部培养产生。丁洁波为公司发起人，自 1999 年以来一直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出于经营及战略发展需要，选举丁洁波为公司董事。此外，公司其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 24 个月内均未发生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属于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的人员调整，不属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人员的变动不涉及劳动纠纷，也不涉及与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事项，不会对公司发行造成重大影响。

九、关于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关联方认定完整，关联交易披露内容披露完整，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关联交易均具备必要性、合理性，且价格公允，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关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和营业收入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主要来自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对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是否存在较大依赖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和营业收入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的核查意见；

1、关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和营业收入对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和核查意见：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为 30,139,693.31 元，营业收入为 201,798,196.63 元。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交易对象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	---------

经常性关联交易	同济大学	代扣代缴款	112.14	272.42	294.21
偶发性关联交易	无				

公司不存在依赖关联方获取营业收入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公司对各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2、关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和营业收入对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和核查意见：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为30,139,693.31元，营业收入为201,798,196.63元。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不含税)和销售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1	1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6,928.27	34.33
	2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3,397.71	16.84
	3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2,928.31	14.51
	4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1,826.41	9.05
	5	上海电气泰雷兹交通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763.81	3.79
	合计			15,844.51
2020	1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3,998.77	24.00
	2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2,924.34	17.55
	3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2,474.29	14.85
	4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2,427.26	14.57
	5	南京恩瑞特实业有限公司	938.51	5.63
	合计			12,763.17
2019	1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4,792.87	26.94
	2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4,150.54	23.33
	3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3,113.21	17.50
	4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2,525.15	14.19
	5	南京恩瑞特实业有限公司	555.39	3.12
	合计			15,137.16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稳定增长，前五大客户不存在新增客户，均为持续交易的老客户。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当期总额50%的情形。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前五名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二）是否主要来自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来自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三）对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是否存在较大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37,918.61	3,369,346.49	5,160,764.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139,693.31	26,615,938.40	26,350,706.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901,774.70	23,246,591.91	21,189,941.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4.11	12.66	19.58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总额分别为 19.58%、12.66%、4.11%，占比较低。

综上，发行人对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较大依赖。

十一、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核查意见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2】27687 号）。

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2】34598 号）。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不存在反映发行人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等情形；前期差错更正对发行人实际经营状况的反映更为准确，使

发行人的会计核算更符合有关规定，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不存在不利影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

十二、关于发行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的公司章程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等公司治理衔接准备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申报时提交的《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公司治理规则》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要求，对利润分配、投资者关系管理、独立董事、累积投票等内容在《公司章程（草案）》中予以明确或者单独制定规则。

发行人申报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治理规则》规定的任职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比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不得兼任监事的相关要求。

发行人已聘请 3 名独立董事，上述独立董事符合任职资格。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彭佳豪
彭佳豪

保荐代表人: 陈亮
陈亮

薛力源
薛力源

内核负责人: 华央平
华央平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保荐业务负责人: 毛剑锋
毛剑锋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李刚
李刚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



李 刚



附件：**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规定，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授权陈亮、薛力源担任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截至本授权书出具日：

一、两名保荐代表人陈亮、薛力源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二、陈亮先生最近三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薛力源先生最近三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三、陈亮先生目前无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项目；薛力源先生目前无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项目。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刚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陈亮、薛力源承诺上述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授权。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亮
陈亮

薛力源
薛力源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李刚
李刚

